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5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注：公司非独立董事李葵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组织调查，无法正常履职，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免去李葵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葵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组织调查，不能正常履行董事职责。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免去李葵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一并免去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

2020年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葵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2023年1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葵未持有公司股份。免去李葵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周述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葵拟被免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周述勇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周述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李葵被免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现补选周述勇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选举周述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李扬德、周述勇、刘祖铭	李扬德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述勇、张少球、黄利萍	张少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向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合计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按其出资比例为宜安云海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分别与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周述勇先生个人简历

周述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09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01月—2015年09月任株洲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08年09月—2010年11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09月—2010年11月在省委党校处级干部进修一班学习；2015年09月—2019年04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总经济师；2019年04月—2020年12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年12月—2022年01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22年01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述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